

襄汾县人民政府文件

襄政规发〔2024〕1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汾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襄汾县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印发《襄汾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西省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政府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主要是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由政府批准立项,以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为项目主管部门实施的非营利性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包括:土地开发整理、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信息化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新建、改建、扩建、装修等工程,以及货物和服务类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统筹平衡、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制度,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将规划项目纳入储备库中,指导和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第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财政局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谋划项目,经县

政府研究同意后，报县发展和改革局梳理汇总，建立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第九条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实施的项目，需编制项目建议书的，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

第十条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实施的项目，需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研报告要列明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约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投资估算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部门审查意见，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的招标实施方案，明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出具以下文件：

（一）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依法不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二）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书（依法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除外）；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明确相应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

全部费用。

项目概算超过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的，项目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将项目概算控制在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范围内。经优化后项目概算仍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10%(含)的，或者项目建设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原审批部门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应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单位按要求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后，向行政审批局提交项目申请，行政审批局相关科室按要求抽取评审专家组织评审。评审时，项目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共同参与评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保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编制格式、内容符合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所附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三条和《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的，可以简化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以及投资规模五亿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报批项目建议书；

(二) 对于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信息化项目，部分扩建、

改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报批初步设计；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先报批资金申请报告并下达投资计划，事后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不单独报批项目建议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增加项目必要性论证内容；不单独报批初步设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山西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专区）办理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按照规定制定一次性告知清单、提供“帮办、代办、全代办”等服务，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第十五条 政府性项目实行预算评审制，工程类项目预算评审限额标准为 20 万元，服务类、货物类预算评审限额标准为 10 万元，凡是超过限额标准（含限额标准）的项目必须申请评审，由县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预算评审后，按规定进行项目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依据招标投标法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非招标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进行采购或者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

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不属于依法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一）招投标

进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要严格执行编列采购预算、公开采购意向、落实采购政策和公示采购合同、绩效评价和档案管理等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采购方式、选择代理机构、招标、投标和开标、评标、中标（含专家抽取）、确定采购结果及签订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的工程项目不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二）政府采购

1.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

（1）预算金额 60 万元以下的，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2）预算金额 60 万元（含）以上的，由采购单位实行分散采购。

2. 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

（1）属于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 年版）》内的货物类项目，单项或批量 50 万元（不

含)以下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由采购单位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进行采购;单项或批量50万元(含)以上的由采购单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执行采购;

(2)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外的货物类项目:

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下的,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预算金额30万元(含)以上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由采购单位实行分散采购。

3. 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

(1)属于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内的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50万元(不含)以下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由采购单位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进行采购;单项或批量50万元(含)以上的由采购单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执行采购;

(2)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外的服务类项目:

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下的,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预算金额30万元(含)以上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规定，由采购单位实行分散采购。

（以后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随山西省财政厅政策调整而变化，以财政部门下达通知为准。）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七条 相关部门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十八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县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调整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方案批复后，项目单位应严格

按照方案确定的内容实施。如有下列情况，经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决定确需进行调整的，由项目单位书面提出调整申请：

（一）因政策原因，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方案，增加投资概算的；

（二）因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起项目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的；

（三）省市县政府根据有关要求决定调整项目建设方案的；

（四）遇不可归结于项目单位的其他特殊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的。

项目单位如无正当理由的调整申请，原则上不予批准。

第二十条 项目初步设计或概算审批（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提出申请，报请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决定，符合调整要求的，由项目单位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报审批部门委托专家进行审查，审批部门依据专家审查结论作出概算调整意见。

第二十一条 在既定年度投资计划总量内，发生的单个项目资金调整、不同项目间资金调度、调减项目等情况，由县政府会议研究确定调整方案。若涉及的项目资金调整超出既定年度

投资计划总量，由县政府会议研究确定工作方案后，按照县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权限的规定办理审批。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由县政府研究确定，重大项目应成立项目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政府性项目实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制。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或对因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政府性项目，经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投标（政府采购）。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严格按照经县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

第二十五条 根据《山西省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支持非必须监理项目自我管理。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包括：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及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项目，建设规模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建设工程、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等，其他项目可不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单位可通过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履行监理职责，实行自我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或结算评审结束前,按照累计拨付的工程建设资金控制在中标价的 85%的原则进行拨付。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及时编制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

第二十七条 为解决“凡投必审”“以审代结”问题,凡政府投资的项目,各建设单位一律不能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签订合同时也不能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如甲乙双方自愿“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可以在合同中约定。预算评审限额标准以上、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项目和 3000 万元以上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的,由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算评审;对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愿约定以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的,由县审计局根据县政府安排进行审计。

第二十八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六章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年度计划要安排预留资金,主要用于本

级人民政府临时确定的或者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灾害处置的重要项目建设。

第三十条 政府性项目实行资金核拨制。项目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合同等提出工程用款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核，按流程拨付财政资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二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三条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各职能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

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

资金；

（二）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三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襄汾县工程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襄政办发〔2014〕7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名词解释

2. 襄汾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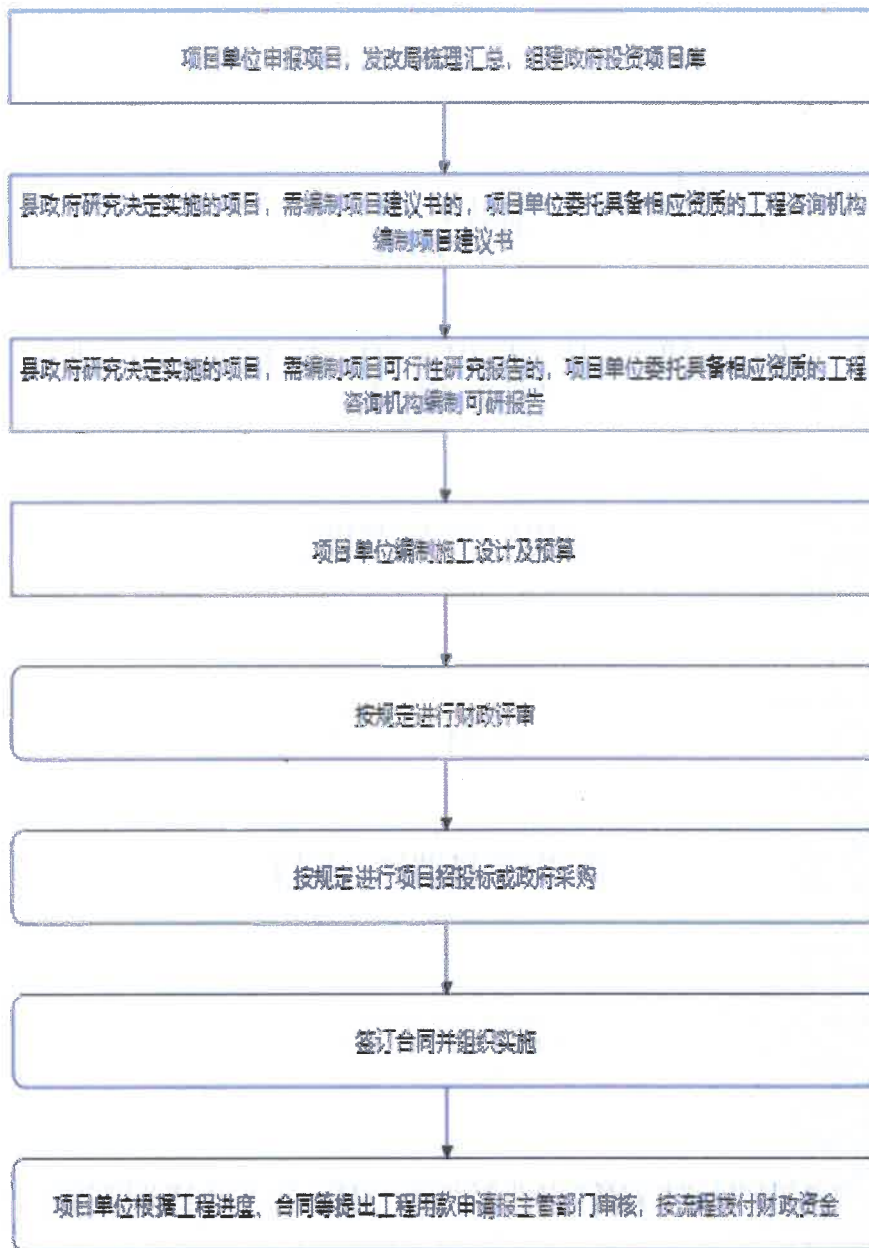
附件 1

名词解释

分散采购：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按法定流程）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附件 2

襄汾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管理流程图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